

石圪台、哈拉沟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圪台、哈拉沟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2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H-CG25-007

项目名称：石圪台、哈拉沟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296,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圪台、哈拉沟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296,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296,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296,600.00	14,296,6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圪台、哈拉沟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⑤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⑦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⑧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圪台、哈拉沟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 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②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1）至少需要排矸车辆12台、50装载机2

台、洒水车2台、生产指挥车2台；（2）作业所需的排矸车辆为重型自卸货车，须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环保标准，须满足作业要求。（3）作业所需的装载机、洒水车、生产指挥车须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环保标准，须满足作业要求，装载机须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并提供操作证；（4）所有车辆投标人可租用第三方的车辆，提供每台排矸车辆的行驶证和车牌号且配备相应的驾驶员并提供驾驶证，投标人需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5）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配合招标人接入神东调度监控视频的车载安保系统，包括驾驶员行为分析系统（具备对疲劳驾驶、使用手持电话、不系安全带、遮挡摄像头违规行为识别报警功能）和车辆防撞预警系统（具备防撞预警、定位、超速报警、轨迹查询等功能），提供承诺书。

③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养老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⑥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⑧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申请，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上述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双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

备注：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7日至2025年01月24日，每天上午09: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林)(<http://yl.sxggzyjy.cn/>), 选择“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 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 若无法正常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新的CA办理窗口为: 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兴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市政楼

联系方式: 15849799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22号坤元SOHO2号楼18层04室

联系方式: 029-878095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渝竣

电话: 18821770603

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